

國立高雄大學職務宿舍借用申請表

申請人自填 (黑框內由審核單位填寫)	申請人	姓名			單位			保存年限:永久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			
	請	身分證字號			職稱			積點統計			
	人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到校日期	年 月 日	年資	職務	主管	眷口		
	(	聯絡電話	住家: 手機:	兼任主管職稱							
	即	配偶任公職	☐ 是 ☐ 否	持有身心障礙手冊	☐ 是(請檢附影本) ☐ 否	身障手冊	自有住宅	總計			
	借	本人或配偶借用他機關多房間宿舍	☐ 是 ☐ 否	本人或配偶有自有住宅/非政府補助補助或承購	☐ 是: 距校 公里 ☐ 否						
	用	戶籍地址	市縣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		
	人	宿舍種類	多房間: 甲種三房 () 乙種二房 () ; 單房間: 丙種單房型 () 丁種合住型 () (請填阿拉伯數字表示優先順序)								
	(	稱謂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服務單位及職稱					
	預										
定											
陪											
同											
居											
住											
親											
屬											
	申請人具結聲明	本人具結自申請之日前, 本人及配偶 ☐ 絕無經政府補助購置(建)住宅或貸款; ☐ 經政府補助購置(建)住宅或貸款, 惟距校 31 公里以上, 如有不實, 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簽名: _____									
	申請單位 單位主管	審核單位 總務處保管組 總務長 人事室 校長或其授權人									
注意事項	1.本表請申請人核實逐欄填寫, 如有隱瞞, 填載不實或頂替申請之情事, 申請人需自負法律責任。 2.申請人應檢附身分證影本, 申請多房間職務宿舍另需檢附戶口名簿影本, 其他有助資格審查之文件(如身心障礙手冊影本)併請檢附, 檢附之文件限以最近3個月內申請之文件為準。 3.敬請人事室就申請人之到校/職日期、留職停薪、留職留薪、借調、離職、出國進修任職狀況(含升等、是否兼任或曾兼任各級學術行政主管), 惠予審查。 4.借用人如奉核准借用宿舍, 應自遷入宿舍之日起按月扣繳管理費及房租津貼。				核定結果	☐ 恭喜! 您已獲准借用本校職務宿舍棟室(房房型) 請至出納組繳交宿舍借用契約公證費用1,500元整。 出納組: _____ 收據編號: _____ ☐ 抱歉, 您未獲分配借用宿舍。					

◎身份證影本黏貼處

身份證影本正面

身份證影本背面